

# 菲律賓的民族教育體制

フィリピンの民族教育制度  
Ethnic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Philipp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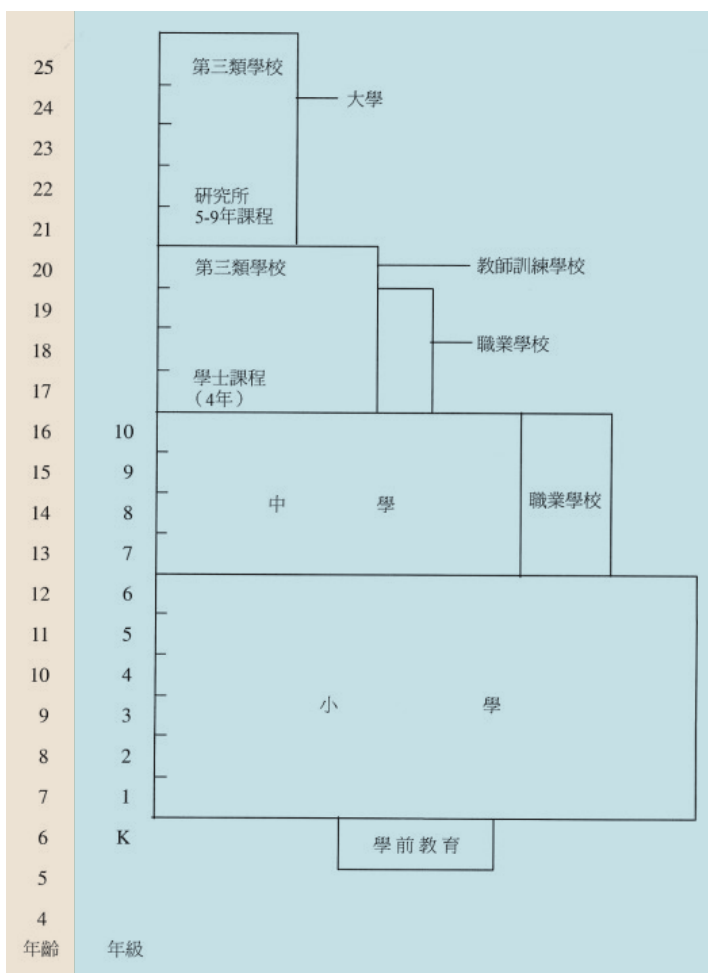
文・圖 | 編輯部

**菲律賓**由7,107個島嶼組成，全國總人口約1億（2016年統計），位居世界總人口數排名第12名，是典型的多民族國家。從民族語言來看，全國使用的語言大約180種，菲律賓憲法規定菲律賓的國語是菲律賓語（Filipino），並規定「基於溝通與教學的目的，菲律賓的官方語言為菲律賓語和英語；地區語言為地方的輔助性官方語言，也因此做為教學的輔助媒介。」。

## 國家教育制度

菲律賓經歷西班牙殖民333年，其後成為美國領土48年，於1947年完全獨立，因此，其文化受西方影響甚鉅。在西班牙殖民時期，僅有少數貴族、地主、白人混血的後代才有機會接受教育，直到美國殖民時期建立起現代教育制度，才開始推動教育普及化，鼓勵所有人民接受教育。

現今，全國的一般教育始於7歲，小學6年為義務教育，中學4年，大學教育為4到8年（詳見菲律賓學制圖）。



菲律賓學制圖。  
(圖片取自：楊洲松，菲律賓的學校制度，教育大辭書網頁<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1682/>)

私立學校大部分提供普通課程，以滿足學生升學需求；一般公立學校除普通課程之外，也設有商科、農科、師範專科、海事學校；為照顧特殊學生需求，政府也設立許多特殊中學，例如科學高中、藝術中學等；另設有聾啞學校，以照顧聽障學生。

中學學生在畢業後，可申請大學或學院就讀；高等教育也有許多類型，包括：大學、專科學院、四年制學院、六年制學院、二年制高等學院、神學院等。

非正規教育則是由省政府及大學合作，在全國13個學區辦理，大致分為7大領域：實用文學、職技訓練、公民教育、文化發展、體育發展、領導訓練、中介教育。

師資培育方面，師培生修完四年課程，取得小學教育科學學士者，可在小學任教；取得中學教育科學學士者，可任教中學；另外取得文學碩士、教育學博士、哲學博士學位者，則可成為學院以上的講師、教授、行政人員與學校首長。

2016年，政府推動公立學校改為13年制，試圖增加2年的中學教育，但卻導致許多教育專家與公民團體的反對，他們認為師資培訓及教學設備的改善，更為迫切。

### 政府對少數民族的態度與政策

在菲律賓，「文化少數民族」（ethnocultural minorities）通常指涉因各種歷史因素，而未受到主體基督宗教文化同化的群



舉辦撰寫Waray語的維基百科會場。（圖片取自：Wikimedia Commons 作者：Jojit Ballesteros）



Salto的培育人員於Cebu的小學進行教學。（圖片取自：網頁Aboltiz Eyes）

體。民族的多樣性，反映在2010年的全國人口統計問卷裡，當時列有182個民族（ethnic groups）。

美國國會1902年執行的「菲律賓法案」（Philippine Bill）將Moros人（穆斯林－菲律賓人）及「非基督宗教民族」（non-Christian tribes）從主體民族當中區分出來。在相關立法和治理制度上，非基督宗教的少數民族，與

基督宗教的主體民族具有明顯差別。菲律賓獨立後，政府至少都設有一個獨立機關或部門，職掌穆斯林少數民族或非穆斯林原住民族的事務。

現今，與民族文化事務相關的機關，有「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P），負責維護原住民族權利；「國家穆斯林－菲律賓人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Muslim Filipinos, NCMF），負責維護及發展穆斯林的文化和福利；「國家文化及藝術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the Arts, NCCA）掌管全國藝術與文化的保存與推廣，包含原住民族及穆斯林－菲律賓人的文化及藝術。

### 國家語言教育

菲律賓的民族語言繁多，使用宿霧語的人口占 25%，與Tagalog語（將其做為第一語言）的比例相近，占 24%。

1978 年開始，學校將菲律賓語視為「國語」來實施教學，目前已普遍通行。另一種共通語言－英語，全國人民從幼稚園就開始學習英語，幾乎人人均具備英語口語及書寫能力，官方文書與大眾媒體多以英語為主，然而近年來本土意識抬頭，越來越多人喜歡使用本族語言，年輕一輩的英語水準已遠不如前，尤其是偏鄉地區。而西班牙語過去屬於較高社會階層的常用語言，直到 1970 年代，國家教育法修訂後，才將西班牙語從中學及大學的必修課程裡刪除。



Waray語的維基百科撰寫會場。

（圖片取自：Wikimedia Commons網頁，作者：Jojit Ballester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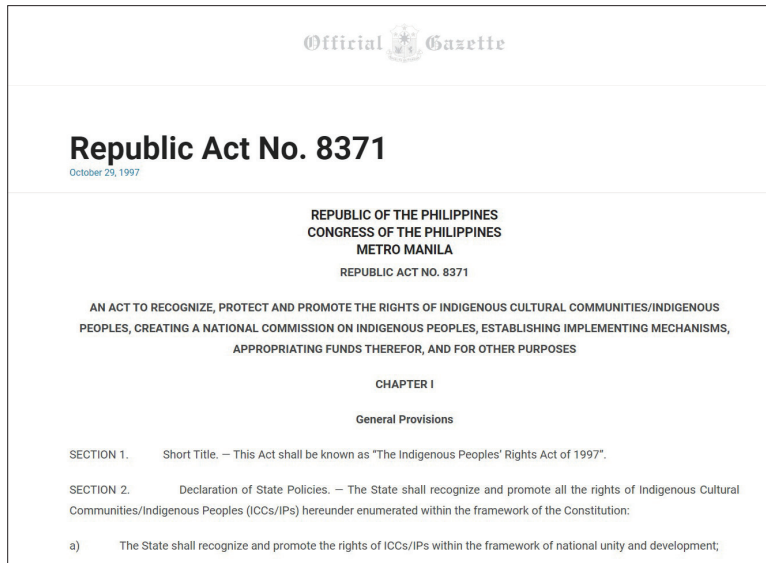


位於馬尼拉大都會帕西格市（Pasig city）的菲律賓教育部。（圖片取自：Wikipedia網頁，CC BY-SA 4.0，作者：Patrick Roque）

### 教學的語言Medium of Instruction

美國殖民政府在1902年推出公立學校制度時，即決定將英語做為公立學校的教學語言，規定公立學校課程一律採用英語進行教學，儘管一些私立教育機構在1920年代以前堅持用西班牙語教學。





於1997年10月29日批准的Republic Act No. 8371，又稱The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ct。（資料來源：CDAAsia；圖片取自：菲律賓The Official Gazette的網頁）

1935年「菲律賓自治領」成立，開始擬定國家語言的發展方針。1937年，Tagalog語被選定為國語，並於1940年被要求做為學校科目的教學語言，但當時其他科目的教學語言依然是英語。

1959年，教育部將Tagalog語改名為Pilipino語，藉以彰顯其全國語言的地位。1974年，菲律賓正式通過「雙語教育政策」，將英語做為數學和科學的教學語言，Pilipino語則為其他科目的教學語言。1987年修憲，將Pilipino語改名為Filipino語，以強調多語融合的特質。

2003年，總統頒布「加強在教育制度使用英語做為教學語言的政策」的行政命令，要求70%的課程時數必須以英語授課。

2009年起，教育部頒布第74號令，實施「多語教育政策」。依據主要民族分布，幼稚

園到小學三年級的學生都可採用本族語言教授所有科目。英語及菲律賓語從小學一年級即開始教學，英語及菲律賓語做為教學語言，不得早於小學三年級。

### 原住民族學校的發展

1980年代以前，國家教育制度並未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僅有少數的公民團體及宗教團體（主要是天主教）支持原住民族社區的私立學校以及識字計畫。

1987年修憲，承認原住民族權利以及各民族的教育制度。1997年，政府通過「原住民族權利法」（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ct，IPRA），肯認原住民族接受教育以及維護其民族文化的權利，對於原住民族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繼續進行教育計畫有相當助益。

2004年，教育部頒布法規准許設立民族學校，在教師資格、學校課程規劃等方面，均有更大彈性，促使原住民族學校更容易設立。

### 文化適應課程與原住民族教材的研發

1980年代末，重視原住民族教育的公民團體開始研發適應民族文化特性的課程和教材。近幾年來，政府為制訂原住民族文化課程也做出不少努力。例如，2004~2009年，菲律賓和澳大利亞政府共同資助民答那峨，進行公立學校的在地化課程實驗。2011~2014年，菲律賓和澳大利亞政府又延伸資助第二個計劃，為原住民族及穆斯林學生研發許多民族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課程。◆